

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

地址：新北市三重區中興北街193-2號

電話：(02)26553866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8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0～11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3～14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5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20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0～29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54		六～二六
	(七) 關係人交易	54～56		二七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7		二八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7		二九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7		三十
	(十二) 其 他	57～58		三一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8、61		三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8、62～63		三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58～59		三二
	(十四) 部門資訊	59～60		三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世 忠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1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

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為新台幣 774,883 仟元，佔合併總資產 26% 係屬重大。

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是否具有任何減損跡象。如附註五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所述，資產之可回收金額需考量未來營運成長率、利潤率及折現率等假設為估計基礎，以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由於該等主要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可能受未來產業市場景氣影響，具有估計之高度不確定性，因此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作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取得管理階層自行評估之資產減損跡象評估表，評估所使用之現金流量折現模型之原則及完整性，並辨識其減損跡象之合理性及其所使用之假設及敏感性，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折現率等，以評估減損跡象之評估是否合理。

存貨之減損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餘額為新台幣 243,542 仟元，佔合併總資產之 8% 係屬重大。

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係依據每月存貨庫齡資料提列，該資料來源係管理階層根據存貨銷售、過時及品質狀況，評估各項存貨之預計淨變現價值，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 號「存貨」公報相關規定提列存貨跌價損失，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

因存貨可能會因技術變化而導致存貨滯銷或過時而使淨變現價值低於帳面價值，而對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及呆滯過時之判斷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認定，且其判斷結果直接影響損益金額之認列，故將存貨之減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除參與年底存貨盤點外，並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評價方法，抽核存貨淨變現價值所採用之參考價格是否與接近資產負債表日之銷售價格無重大差異，藉以確認存貨已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收入之認列

因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所處之產業相較於以往更為競爭，故銷貨收入之認列是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了解該集團銷貨收入認列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並抽核出貨單、出口報單或銷貨發票確認銷貨實際發生及銷貨金額入帳之正確性，同時檢視重要客戶之收款情形以驗證銷貨交易之完整性。

其他事項

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振 銘

李振銘



會計師 郭 文 吉

郭文吉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15 日

陸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051,415	36	\$	761,012	25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100,502	4		100,167	3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八及二八）		412,988	14		799,345	2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九）		7,537	-		5,70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非關係人（附註九）		303,270	10		192,948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3,616	-		110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7,893	-		6,52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十）		-	-		17,977	1
130X	存貨（附註十）		243,542	8		334,315	1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八）		-	-		3,743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3,733	-		2,20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134,496</u>	<u>72</u>		<u>2,224,047</u>	<u>73</u>
	非流動資產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八）		12,450	1		17,60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及二七）		774,883	26		782,643	2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三）		11,183	-		11,238	-
1780	無形資產—電腦軟體		-	-		81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十）		20,053	1		10,27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11,048	-		10,80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829,617</u>	<u>28</u>		<u>833,366</u>	<u>2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964,113</u>	<u>100</u>		<u>\$ 3,057,413</u>	<u>100</u>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五）	\$	162	-	\$	67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五）		129,973	4		120,794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216	-		3,947	-
2219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附註十六）		84,498	3		116,996	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368	-		4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9,153	-		14,592	1
2310	預收款項		12,212	1		11,27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2,072	-		3,24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38,654</u>	<u>8</u>		<u>270,966</u>	<u>9</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2,380	-		5,414	-
2645	存入保證金		243	-		10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623</u>	<u>-</u>		<u>5,514</u>	<u>-</u>
2XXX	負債總計		<u>241,277</u>	<u>8</u>		<u>276,480</u>	<u>9</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八、二二及二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1,000,000	34		1,000,000	33
3271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保留盈餘		10,746	-		3,505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52,780	36		1,038,939	34
3350	未分配盈餘		608,070	20		691,162	2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660,850</u>	<u>56</u>		<u>1,730,101</u>	<u>56</u>
	其他權益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502	-		167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2,672,098</u>	<u>90</u>		<u>2,733,773</u>	<u>89</u>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十八及二三）		50,738	2		47,160	2
3XXX	權益總計		<u>2,722,836</u>	<u>92</u>		<u>2,780,933</u>	<u>91</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964,113</u>	<u>100</u>		<u>\$ 3,057,41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世忠

經理人：田正平

會計主管：林敏慧

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七）				
4111	銷貨收入	\$ 1,461,022	100	\$ 1,616,438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4,406</u>	<u>-</u>	<u>6,702</u>	<u>-</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456,616	100	1,609,73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十七、 十九及二七）	<u>1,199,654</u>	<u>82</u>	<u>1,259,656</u>	<u>78</u>
5900	營業毛利	<u>256,962</u>	<u>18</u>	<u>350,080</u>	<u>22</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十九 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104,908	8	127,976	8
6200	管理費用	44,547	3	51,625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75,548</u>	<u>5</u>	<u>89,605</u>	<u>6</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25,003</u>	<u>16</u>	<u>269,206</u>	<u>17</u>
6900	營業利益	<u>31,959</u>	<u>2</u>	<u>80,874</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十九及 二七）	20,207	2	24,12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十九）	(<u>2,214</u>)	<u>-</u>	<u>63,557</u>	<u>4</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7,993</u>	<u>2</u>	<u>87,681</u>	<u>5</u>
7900	稅前淨利	49,952	4	168,555	1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十）	<u>10,911</u>	<u>1</u>	<u>22,183</u>	<u>1</u>
8200	淨 利	<u>39,041</u>	<u>3</u>	<u>146,372</u>	<u>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七）	(\$ 198)	-	(\$ 2,28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十）	33 (165)	- -	389 (1,897)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十八）	335	-	16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 後淨額）	170	-	(1,730)	-
8500	綜合損益總額	\$ 39,211	3	\$ 144,642	9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1,023	2	\$ 138,405	9
8620	非控制權益	8,018	1	7,967	-
8600		\$ 39,041	3	\$ 146,372	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1,193	2	\$ 136,675	8
8720	非控制權益	8,018	1	7,967	1
8700		\$ 39,211	3	\$ 144,642	9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 0.31		\$ 1.38	
9850	稀 釋	\$ 0.31		\$ 1.3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世忠



經理人：田正平



會計主管：林敏慧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普 通 股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計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總 計					
代 碼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總 計			(附 註 十 八)	
A1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100,000	\$ 1,000,000	\$ -	\$ 1,010,464	\$ 726,929	\$ 1,737,393	\$ -	\$ 2,737,393	\$ 37,256	\$ 2,774,649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28,475	(28,475)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143,000)	(143,000)	-	(143,000)	-	(143,000)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6,732)	(6,732)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N1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附註二二)	-	-	3,505	-	-	-	-	3,505	-	3,505
M5	實際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 (附註二三)	-	-	-	-	(800)	(800)	-	(800)	8,669	7,869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138,405	138,405	-	138,405	7,967	146,372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97)	(1,897)	167	(1,730)	-	(1,730)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6,508	136,508	167	136,675	7,967	144,642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00,000	1,000,000	3,505	1,038,939	691,162	1,730,101	167	2,733,773	47,160	2,780,933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3,841	(13,841)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100,000)	(100,000)	-	(100,000)	-	(100,000)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8,495)	(8,49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N1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附註二二)	-	-	7,241	-	-	-	-	7,241	-	7,241
M5	實際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 (附註二三)	-	-	-	-	(109)	(109)	-	(109)	4,055	3,946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31,023	31,023	-	31,023	8,018	39,041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5)	(165)	335	170	-	170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0,858	30,858	335	31,193	8,018	39,211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00,000	\$ 1,000,000	\$ 10,746	\$ 1,052,780	\$ 608,070	\$ 1,660,850	\$ 502	\$ 2,672,098	\$ 50,738	\$ 2,722,83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世忠



經理人：田正平



會計主管：林敏慧



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49,952	\$ 168,555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8,768	11,094
A20200	攤銷費用	813	242
A21200	利息收入	(13,324)	(14,158)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7,241	3,505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56,731	27,020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14,898	16,802
A29900	迴轉負債準備	-	(36,14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836)	(474)
A3115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110,322)	123,28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506)	2,67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373)	(638)
A31200	存 貨	34,042	44,347
A31230	淨確定福利資產	157	(27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524)	3,343
A32130	應付票據	95	(646)
A3215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9,179	(52,38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731)	(589)
A32180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32,498)	(29,481)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21	31
A32200	負債準備—流動	-	(14,000)
A32210	預收款項	936	(2,01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75)	(17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3,844	249,91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156)	(46,24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688</u>	<u>203,66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00,000)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445,988)	(1,147,900)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價款	828,125	1,136,85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04)	(\$ 1,540)
B04500	購置電腦軟體成本	-	(901)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3,743	(2,04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62)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989)	(250)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13,324</u>	<u>14,158</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97,649</u>	<u>(101,62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43	-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現金股利	(100,000)	(143,000)
C05500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價款	3,946	7,869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8,495)	(6,73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4,406)</u>	<u>(141,86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5,528)</u>	<u>(15,527)</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數	290,403	(55,34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61,012</u>	<u>816,35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51,415</u>	<u>\$ 761,01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世忠



經理人：田正平



會計主管：林敏慧



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係依照公司法規定於 85 年 6 月設立。本公司股票自 92 年 11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另經台灣證券交易所核准自 94 年 8 月起股票轉上市掛牌買賣。主要經營業務包括下列各項：

- (一) 監視防盜系統(攝像器、四分割、圖像傳輸器材及週邊控制器材及配件)，家庭防盜系統及自動撥號器、門禁管制系統(刷卡系統、電視對講機、指紋辨視系統、車道管制系統)製造、安裝、銷售及進出貿易業務。
- (二) 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
- (三) 前項國內外廠商產品之代理發售及投標業務。
- (四)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五) 光學儀器製造業。
- (六) 發電、輸電、配電製造業。
- (七)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八) 精密儀器批發業。
- (九)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及輸入業。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15 日提報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合併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由於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件屬市價條件、非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將有不同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預計將影響 106 年以後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2.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合併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一般避險會計應推延適用，惟避險選擇權之損益認列則須追溯適用。

2.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 IFRIC 22，或自首次適用日或首次適用 IFRIC 22 之財務報告比較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及附表二。

（五）外 幣

合併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六) 存 貨

存貨係包括原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款項、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流動）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

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

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與生產活動相關之設備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合併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381	\$ 588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455,903	452,194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u>595,131</u>	<u>308,230</u>
	<u>\$ 1,051,415</u>	<u>\$ 761,012</u>

銀行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定期存款	0.58%-5.60%	0.45%-3.10%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國內投資		
基金受益憑證	<u>\$100,502</u>	<u>\$100,167</u>

八、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到期日一年以內）	<u>\$412,988</u>	<u>\$799,345</u>
<u>非 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到期日一年以上）	<u>\$ 12,450</u>	<u>\$ 17,600</u>

(一)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0.64%-2.00%	0.44%-1.40%

(二)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抵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八。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7,538	\$ 5,702
減：備抵呆帳	<u>1</u>	<u>1</u>
	<u>\$ 7,537</u>	<u>\$ 5,701</u>
<u>應收帳款—非關係人</u>		
應收帳款	\$312,247	\$201,925
減：備抵呆帳	<u>8,977</u>	<u>8,977</u>
	<u>\$303,270</u>	<u>\$192,948</u>
<u>其他應收款</u>	<u>\$ 7,893</u>	<u>\$ 6,520</u>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之商品銷售，除預收貨款交易外，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天至 9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0 天至 365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合併公司係透過內部信用評等審查表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每年檢視一次，未逾期亦未減損之應收帳款依合併公司所使用之內部信用評等審查表之評等結果係屬最佳信用等級。

合併公司已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已逾期之應收帳款，認列適當之備抵呆帳。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備抵呆帳金額其中包括因貨物問題而收款困難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金額均為 2,352 仟元，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均為 2,352 仟元。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0~30 天	\$104,736	\$ 75,417
31~90 天	149,637	96,700
91~180 天	55,361	26,617
181~365 天	161	839
365 天以上	<u>2,352</u>	<u>2,352</u>
合 計	<u>\$312,247</u>	<u>\$201,925</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主要為應收營業稅退稅款、委外廠商代墊保險費及其他零星應收款項。

十、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46,346	\$101,833
在 製 品	469	6,208
原 料	96,654	135,829
商 品	<u>100,073</u>	<u>90,445</u>
	<u>\$243,542</u>	<u>\$334,315</u>

105 及 104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56,731 仟元及 27,020 仟元。

十一、子公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本 公 司	樵屋國際股份有限 公司(樵屋國際)	半導體零組件代理	84.77%	86.09%	分別於 105 年 8 月及 104 年 10 月出售部 分持股

(二)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子 公 司 名 稱	非 控 制 權 益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樵 屋 國 際	15.23%	13.91%

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二。

子 公 司 名 稱	分 配 予 非 控 制 權 益 之 損 益		非 控 制 權 益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樵 屋 國 際	\$ 8,018	\$ 7,967	\$ 50,738	\$ 47,160

以下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編製：

樵屋國際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441,949	\$ 428,154
非流動資產	13,538	1,071
流動負債	121,657	89,792
非流動負債	684	317
權 益	<u>\$ 333,146</u>	<u>\$ 339,116</u>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282,402	\$ 291,954
非控制權益	<u>50,744</u>	<u>47,162</u>
	<u>\$ 333,146</u>	<u>\$ 339,116</u>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收入	<u>\$ 792,291</u>	<u>\$ 779,865</u>
本年度淨利	\$ 55,117	\$ 67,874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55,117</u>	<u>\$ 67,874</u>
淨利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47,094	\$ 59,917
非控制權益	<u>8,023</u>	<u>7,957</u>
	<u>\$ 55,117</u>	<u>\$ 67,87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47,094	\$ 59,917
非控制權益	<u>8,023</u>	<u>7,957</u>
	<u>\$ 55,117</u>	<u>\$ 67,874</u>

(接 次 頁)

(承前頁)

	105年度	104年度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53,684)	\$ 79,196
投資活動	62,553	10,682
籌資活動	(61,086)	(59,796)
淨現金流入(流出)	(\$ 52,217)	\$ 30,082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非控制權益	\$ 8,495	\$ 6,732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513,789	\$ 313,935	\$ 19,934	\$ 975	\$ 5,711	\$ 51,584	\$ 905,928
增添	-	475	100	-	-	965	1,540
自預付設備款重分類	-	-	-	-	-	114	114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513,789	\$ 314,410	\$ 20,034	\$ 975	\$ 5,711	\$ 52,663	\$ 907,582
累計折舊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43,054	\$ 15,733	\$ 780	\$ 4,804	\$ 49,529	\$ 113,900
折舊費用	-	6,166	1,718	73	626	2,456	11,039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 49,220	\$ 17,451	\$ 853	\$ 5,430	\$ 51,985	\$ 124,939
104年12月31日淨額	\$ 513,789	\$ 265,190	\$ 2,583	\$ 122	\$ 281	\$ 678	\$ 782,643
成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513,789	\$ 314,410	\$ 20,034	\$ 975	\$ 5,711	\$ 52,663	\$ 907,582
增添	-	-	404	-	-	-	404
自預付設備款重分類	-	-	549	-	-	-	549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513,789	\$ 314,410	\$ 20,987	\$ 975	\$ 5,711	\$ 52,663	\$ 908,535
累計折舊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49,220	\$ 17,451	\$ 853	\$ 5,430	\$ 51,985	\$ 124,939
折舊費用	-	6,382	1,411	73	197	650	8,713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 55,602	\$ 18,862	\$ 926	\$ 5,627	\$ 52,635	\$ 133,652
105年12月31日淨額	\$ 513,789	\$ 258,808	\$ 2,125	\$ 49	\$ 84	\$ 28	\$ 774,883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50至53年
機器設備	5至6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1至6年
其他設備	1至4年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已完工投資性不動產	<u>\$ 11,183</u>	<u>\$ 11,238</u>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55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105 及 104 年度提列之折舊費用均為 55 仟元。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參考類性不動產交易市場證據進行評價，公允價值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已完工投資性不動產	<u>\$ 32,653</u>	<u>\$ 40,743</u>

十四、其他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流動</u>		
預付款	\$ 2,939	\$ 1,516
其他	<u>794</u>	<u>693</u>
	<u>\$ 3,733</u>	<u>\$ 2,209</u>
<u>非流動</u>		
預付設備款	\$ 690	\$ 250
存出保證金	381	219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十七）	<u>9,977</u>	<u>10,332</u>
	<u>\$ 11,048</u>	<u>\$ 10,801</u>

十五、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162</u>	<u>\$ 67</u>
<u>應付帳款－非關係人</u>		
因營業而發生	<u>\$129,973</u>	<u>\$120,794</u>

應付帳款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2 個月。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六、其他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應付薪資及獎金	\$ 53,371	\$ 50,374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16,552	52,566
應付退休金、勞健保、勞務		
費及其他費用等	14,575	14,056
	<u>\$ 84,498</u>	<u>\$116,996</u>
其他負債		
代收 款	\$ 1,961	\$ 3,242
暫收款項	111	5
	<u>\$ 2,072</u>	<u>\$ 3,247</u>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樵屋國際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合併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惟因合併公司提撥足額，業經主管機關同意於105及104年度暫停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3,223	\$ 16,23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3,200)	(26,565)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u>(\$ 9,977)</u>	<u>(\$ 10,332)</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資 產）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u>\$ 16,380</u>	<u>(\$ 28,726)</u>	<u>(\$ 12,346)</u>
利息費用（收入）	<u>336</u>	<u>(608)</u>	<u>(272)</u>
認列於損益	<u>336</u>	<u>(608)</u>	<u>(27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68)	(168)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1,762	-	1,762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u>692</u>	<u>-</u>	<u>69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454</u>	<u>(168)</u>	<u>2,286</u>
福利支付	<u>(2,937)</u>	<u>2,937</u>	<u>-</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6,233</u>	<u>(\$ 26,565)</u>	<u>(\$ 10,332)</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u>\$ 16,233</u>	<u>(\$ 26,565)</u>	<u>(\$ 10,332)</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12	-	312
利息費用（收入）	<u>243</u>	<u>(398)</u>	<u>(155)</u>
認列於損益	<u>555</u>	<u>(398)</u>	<u>15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211	211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459)	-	(459)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u>446</u>	<u>-</u>	<u>446</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3)</u>	<u>221</u>	<u>198</u>
福利支付	<u>(3,552)</u>	<u>3,552</u>	<u>-</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3,223</u>	<u>(\$ 23,200)</u>	<u>(\$ 9,977)</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成本	\$ 57	(\$ 113)
推銷費用	26	(47)
管理費用	16	(30)
研發費用	<u>58</u>	<u>(82)</u>
	<u>\$ 157</u>	<u>(\$ 272)</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7%	1.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	2.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1%	(\$ 2,025)	(\$ 2,444)
減少 1%	\$ 2,508	\$ 3,006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1%	\$ 2,320	\$ 2,771
減少 1%	(\$ 1,927)	(\$ 2,318)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	\$ -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7.1 年	16.9 年

十八、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20,000</u>	<u>120,000</u>
額定股本	<u>\$ 1,200,000</u>	<u>\$ 1,2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u>\$ 10,746</u>	<u>\$ 3,505</u>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2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九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當年度稅後淨利中提撥 50% 以上分派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5 年 6 月 22 日及 104 年 6 月 29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3,841	\$ 28,475		
現金股利	100,000	143,000	\$ 1.00	\$ 1.43

本公司 106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102	
現金股利	50,000	\$ 0.5

有關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6 月 14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 167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35	167
期末餘額	<u>\$ 502</u>	<u>\$ 167</u>

(五) 非控制權益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 47,160	\$ 37,256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8,018	7,967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	4,055	8,669
盈餘分配		
現金股利	(8,495)	(6,732)
期末餘額	<u>\$ 50,738</u>	<u>\$ 47,160</u>

十九、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租金收入	\$ 1,711	\$ 1,697
利息收入	13,324	14,158
其 他	<u>5,172</u>	<u>8,269</u>
	<u>\$ 20,207</u>	<u>\$ 24,124</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2,152)	\$ 27,525
負債準備迴轉利益	-	36,143
什項支出（淨額）	(62)	(111)
	<u>(\$ 2,214)</u>	<u>\$ 63,557</u>

(三) 折舊及攤銷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713	\$ 11,039
投資性不動產	55	55
無形資產	<u>813</u>	<u>242</u>
	<u>\$ 9,581</u>	<u>\$ 11,336</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947	\$ 5,323
營業費用	3,766	5,716
什項支出	<u>55</u>	<u>55</u>
	<u>\$ 8,768</u>	<u>\$ 11,094</u>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度	104年度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管理費用	\$ -	\$ -
研發費用	<u>813</u>	<u>242</u>
	<u>\$ 813</u>	<u>\$ 242</u>

(四)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產生租金收入	<u>\$ 118</u>	<u>\$ 114</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91,505	\$243,564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8,290	8,780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七）	<u>157</u>	<u>(272)</u>
	<u>8,447</u>	<u>8,508</u>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7,241	3,505
其他員工福利	<u>6,836</u>	<u>8,251</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214,029</u>	<u>\$263,828</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2,008	\$ 84,960
營業費用	<u>152,021</u>	<u>178,868</u>
	<u>\$214,029</u>	<u>\$263,828</u>

1.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6% 及不高於 1%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06 年 3 月 15 日及 105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酬勞	22.5%	23.6%
董事酬勞	1%	1%

金 額

	105年度	104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9,000	\$ 45,600
董事酬勞	400	96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9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現 金
員工酬勞	\$ 58,000
董事酬勞	1,440

104 年 6 月 29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以及合併財務報告認列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3年度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事 酬 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u>\$ 58,000</u>	<u>\$ 1,440</u>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u>\$ 58,000</u>	<u>\$ 1,450</u>

上述差異調整為 104 年度之損益。

有關本公司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34,421	\$ 84,523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36,573)	(56,998)
淨 損 益	<u>(\$ 2,152)</u>	<u>\$ 27,525</u>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1,295	\$ 28,663
未分配盈餘加徵	2,267	11,327
以前年度之調整	132	(17,741)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2,783)	(6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0,911</u>	<u>\$ 22,183</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	<u>\$ 49,952</u>	<u>\$168,555</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17%)	\$ 8,492	\$ 28,654
永久性差異	20	(57)
未分配盈餘加徵	2,267	11,32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132</u>	<u>(17,74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0,911</u>	<u>\$ 22,183</u>

合併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6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 33)	(\$ 38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33)</u>	<u>(\$ 389)</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	\$ 17,977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9,153	\$ 14,592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1,237	\$ 22	\$ -	\$ 1,259
未實現兌換損失	-	99	-	99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9,034	9,661	-	18,695
	<u>\$ 10,271</u>	<u>\$ 9,782</u>	<u>\$ -</u>	<u>\$ 20,053</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計畫	\$ 1,756	(\$ 27)	(\$ 33)	\$ 1,696
未實現兌換利益	3,658	(2,974)	-	684
	<u>\$ 5,414</u>	<u>(\$ 3,001)</u>	<u>(\$ 33)</u>	<u>\$ 2,380</u>

10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1,059	\$ 178	\$ -	\$ 1,237
負債準備	8,524	(8,524)	-	-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4,440	4,594	-	9,034
	<u>\$ 14,023</u>	<u>(\$ 3,752)</u>	<u>\$ -</u>	<u>\$ 10,271</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計畫	\$ 2,099	\$ 46	(\$ 389)	\$ 1,756
未實現兌換利益	7,522	(3,864)	-	3,658
	<u>\$ 9,621</u>	<u>(\$ 3,818)</u>	<u>(\$ 389)</u>	<u>\$ 5,414</u>

(五)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	<u>\$ 608,070</u>	<u>\$ 691,162</u>
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 餘額	<u>\$ 147,607</u>	<u>\$ 151,253</u>
	105年度（預計）	104年度（實際）
本公司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 扣抵比率	25.21%	24.31%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樵屋國際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均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3 年度。

二一、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5年度	104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0.31</u>	<u>\$ 1.38</u>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0.31</u>	<u>\$ 1.35</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5年度	104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31,023</u>	<u>\$138,405</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 每股盈餘之淨利	<u>\$ 31,023</u>	<u>\$138,405</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100,000	100,00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762</u>	<u>2,713</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100,762</u>	<u>102,713</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因執行價格高於 105 及 104 年度股份之平均市價，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二二、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3,000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股。給與對象為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均為 3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05年度		104年度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3,000	\$ 29.15	-	
本年度給與	-		3,000	\$ 29.15
年底流通在外	<u>3,000</u>		<u>3,000</u>	
年底可執行	<u>-</u>		<u>-</u>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 (元)			\$ <u>5.14</u>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執行價格之範圍 (元)	\$29.15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年)	0.94年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給與日股價	29.15 元
執行價格	29.15 元
預期波動率	27%
存續期間	2.5 年
預期股利率	0%
無風險利率	0.7%

預期波動率係基於過去歷史股票價格波動率。

105 年及 104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7,241 仟元及 3,505 仟元。

二三、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5 年 8 月 29 日處分子公司樵屋國際之部分持股，致持股比例由 86.09% 下降為 84.77%；於 104 年 10 月 5 日處分對子公司樵屋國際之部分持股，致持股比例由 88.74% 下降至 86.09%。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樵屋國際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105年度	104年度
收取之現金對價	\$ 3,946	\$ 7,869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 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入非控制 權益之金額	(4,055)	(8,669)
權益交易差額	(\$ 109)	(\$ 800)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未分配盈餘	(\$ 109)	(\$ 800)

二四、營業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及辦公場所，租賃期間為 1 至 3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873	\$ 845
1~5 年	1,536	2,100
	<u>\$ 2,409</u>	<u>\$ 2,945</u>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結構管理策略，係依據合併公司所營事業之產業規模、未來成長性及產品發展藍圖，定義出所需廠房設備之相對應資本支出；再依產業特性計算所需要之營運資金與現金，以對合併公司長期發展所需之各項規模做出整體性之資產規模規劃；最後依據合併公司產品之營運週期與現金流量之關係決定合併公司適當之資本結構。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u>				
基金受益憑證	<u>\$100,502</u>	<u>\$ -</u>	<u>\$ -</u>	<u>\$100,502</u>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u>				
基金受益憑證	<u>\$100,167</u>	<u>\$ -</u>	<u>\$ -</u>	<u>\$100,167</u>

105 及 104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51,415	\$ 761,01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0,502	100,16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 投資（含流動及非流 動）	425,438	816,945
應收票據淨額	7,537	5,701
應收帳款淨額－非關係 人	303,270	192,948
應收帳款－關係人	3,616	110
其他應收款	7,893	6,52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3,743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付票據	162	67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129,973	120,794
應付帳款－關係人	216	3,947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84,498	116,99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68	47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合併公司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並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 96%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 97%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以及具匯率風險曝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註)	
	105年度	104年度
損 益	\$ 4,965	\$ 4,886

註：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及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

合併公司於本期對匯率敏感度上升，主係因美元部位之銀行存款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之故。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底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以同時持有固定及浮動利率之銀行存款，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隨時注意市場風險利率之變動並調整利率政策，以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540,869	\$ 317,3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935,603	1,263,812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0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10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 9,356 仟元及 12,638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變動利率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含流動及非流動）及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所導致。

合併公司於本期對利率之敏感度下降，主因為變動利率之金融資產減少。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

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為維持應收帳款品質，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個別客戶之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合併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相關部門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部門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合併公司亦會使用某些信用增加工具，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信用風險。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應收帳款保險合約。

合併公司除前三大客戶外，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中，合併公司前三大客戶之應收帳款合計數分別為 144,689 仟元及 43,221 仟元。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對個別交易對象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均未超過總貨幣性資產之 7%。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綜合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授信額度合約條款之遵循。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列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05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2 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23,850	\$ 35,471	\$ 55,895	\$ 1

104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2 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01,317	\$ 54,978	\$ 85,555	\$ 1

(2) 融資額度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無擔保銀行綜合融資 額度		
—已動用金額（附 註二九）	\$ 600	\$ 1,000
—未動用金額	<u>99,400</u>	<u>99,000</u>
	<u>\$100,000</u>	<u>\$100,000</u>

二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重要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銷貨收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子 公司	<u>\$ 13,334</u>	<u>\$ 20,858</u>

(二)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子公司	<u>\$ 8,697</u>	<u>\$ 42,371</u>

對關係人之銷貨及進貨係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子公司	<u>\$ 3,616</u>	<u>\$ 110</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5 及 104 年度之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子公司	<u>\$ 216</u>	<u>\$ 3,947</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

(五)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取 得	價 款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子公司	105年度	104年度
	<u>\$ -</u>	<u>\$ 301</u>

(六)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子公司	<u>\$ 368</u>	<u>\$ 47</u>

(七) 營業租賃收入

合併公司出租房地予關係人供辦公使用，係依雙方議定之價格按月或按年收取，認列租金收入如下：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收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子 公司	\$ 72	\$ 72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36	36
		<u>\$ 108</u>	<u>\$ 108</u>

(八) 服務收入

合併公司提供維修及其他服務予關係人，認列其他收入如下：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收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子 公司	<u>\$ 4</u>	<u>\$ 22</u>

(九) 營業費用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營業費用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子 公司	<u>\$ 368</u>	<u>\$ 387</u>

(十)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13,872</u>	<u>\$ 15,20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購買商品、服務合約、進口貨物之關稅擔保及應收帳款讓售交易額度之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備償專戶（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 3,743
質押定存單（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	16,425
質押定存單（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12,450	-
	<u>\$ 12,450</u>	<u>\$ 20,168</u>

二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除依海關先放後稅規定開立銀行保證函 600 仟元外，無其他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三十、重大期後事項

本公司評估帳上之現金扣除營運資金及未來投資所需之資金後仍顯示充沛，經 106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擬辦理現金減資 200,000 仟元將閒置資金退還股東，並待預計於 106 年 6 月 14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18,930		32.26	\$	610,618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3,538		32.26		114,152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17,528		32.85	\$	575,786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2,656		32.83		87,214		

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如下：

外 幣	105年度		104年度	
	匯 率	淨 兌 換 損 益	匯 率	淨 兌 換 損 益
美 元	32.25	\$ 3,440	31.74	\$ 21,518
	(美元：新台幣)		(美元：新台幣)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二。
11.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三、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安全監控系統部門－安全監控系統之製造及銷售

電子材料部門－批發電子材料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安全監控系統	電 子 材 料	總 計
<u>105 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670,567	\$ 786,049	\$ 1,456,616
部門間收入	-	6,242	6,242
部門收入	<u>\$ 670,567</u>	<u>\$ 792,291</u>	1,462,858
內部沖銷			(6,242)
合併收入			<u>\$ 1,456,616</u>

(接次頁)

(承前頁)

	安全監控系統	電 子 材 料	總 計
部門損益	(<u>\$ 34,861</u>)	<u>\$ 66,820</u>	\$ 31,959
其他收入			20,207
其他利益及損失			(<u>2,214</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49,952</u>
部門資產總額 (註)	<u>\$ -</u>	<u>\$ -</u>	
<u>104 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838,177	\$ 771,559	\$ 1,609,736
部門間收入	<u>-</u>	<u>8,306</u>	<u>8,306</u>
部門收入	<u>\$ 838,177</u>	<u>\$ 779,865</u>	1,618,042
內部沖銷			(<u>8,306</u>)
合併收入			<u>\$ 1,609,736</u>
部門損益	<u>\$ 3,830</u>	<u>\$ 77,044</u>	\$ 80,874
其他收入			24,124
其他利益及損失			<u>63,557</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168,555</u>
部門資產總額 (註)	<u>\$ -</u>	<u>\$ -</u>	

部門間銷貨係參酌市場行情訂定。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其他利益及損失、其他收入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註：因資產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以零列示。

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或單位數 (以仟為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受益憑證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2,055	\$ 30,144		\$ 30,144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 場基金		"	1,964	20,100		20,100	
	第一金台灣貨幣基金		"	3,318	50,258		50,258	
					<u>\$ 100,502</u>		<u>\$ 100,502</u>	

註：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二。

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份額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樵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半導體零組件代理	\$191,576	\$194,570	12,800,000	84.77%	\$ 282,368	\$ 55,117	\$ 47,071	註

註：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 4)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0	陞泰科技	樵屋國際	1	進貨	\$ 6,242	與一般交易相同	0.4%
				應付帳款－關係人	81	"	-
				租金收入	1,385	"	0.1%

註 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當期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